

香港的泊車位

圖 1 — 2006 年至 2016 年間按車輛種類劃分的車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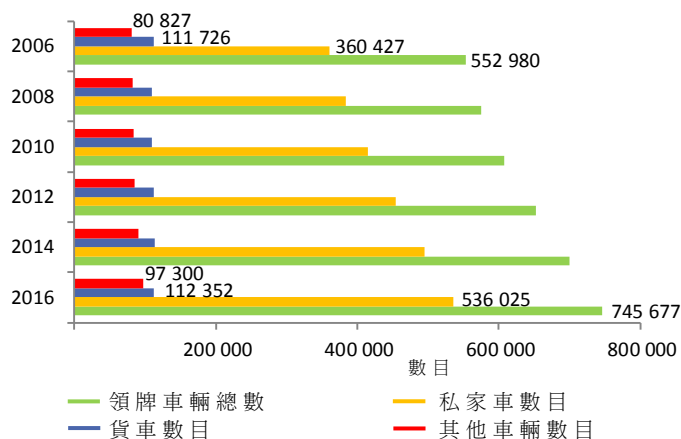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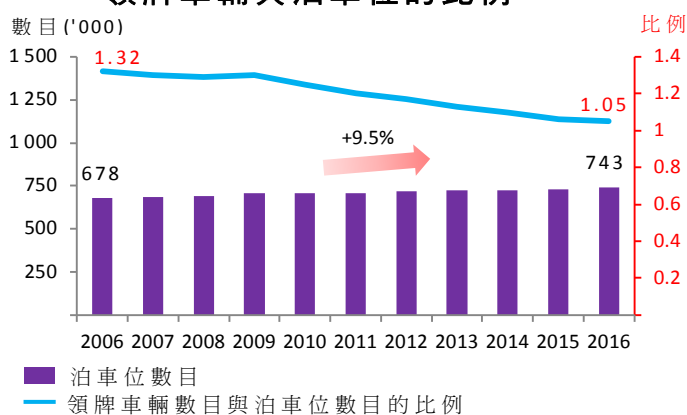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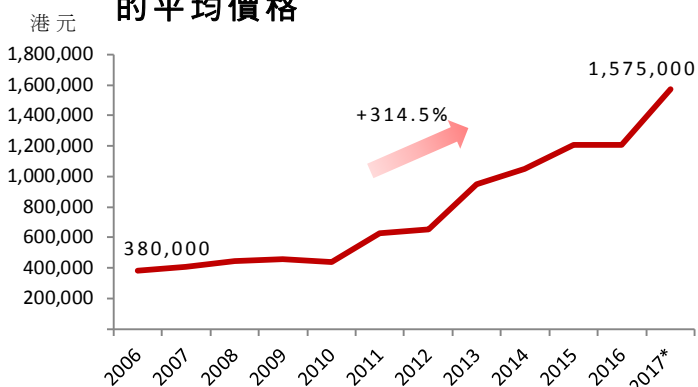


圖 2 — 2006 年至 2016 年間的泊車位數目及領牌車輛與泊車位的比例[#]



註：(#) 相關數字不包括的士、專營巴士、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政府車輛，因該等車輛可停泊在車廠、公共交通總站及車站，或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

圖 3 — 2006 年至 2017 年間私人住宅泊車位的平均價格



註：(*) 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數字。

重點

- 香港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服務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運輸政策。儘管政府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擁有車輛(尤其是私家車)的數目，例如增加首次登記稅及每年牌照費，但車輛數目多年來持續上升。
- 上述情況可從圖 1 所示的車輛數目的增長數字反映出來，在 2006 年至 2016 年間，車輛總數由 552 980 部增加 34.8% 至 745 677 部，主要是受同期私家車數目增加 48.7% 所帶動。在 2016 年，私家車佔香港車輛總數約七成，成為停車場及泊車位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每部私家車平均需要超過一個泊車位，因為私家車在住處及目的地附近均需要泊車位。
- 在車輛數目急速增長的同時，泊車位總數僅由 2006 年的 678 0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743 000 個(圖 2)，增幅為 9.5%，遠低於車輛的同期增長率，結果導致領牌車輛數目與泊車位數目的比例在 2016 年跌至 1.05 的低位。
- 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方式，主要是要求私人發展商在其項目中提供泊車位，其數目佔 2016 年泊車位總數接近九成。大抵反映私營泊車位短缺的情況，有關投訴私營停車場收費過高，以及住宅泊車位的價格屢創新高的報道時有所聞。事實上，私人住宅泊車位的平均價格由 2006 年的 38 萬港元增至 2017 年約 160 萬港元(圖 3)，升幅超過 3 倍。

香港的泊車位(續)

圖 4 — 運輸署轄下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停車場	平均使用率	
	日間 (0800-2300)	夜間 (2300-0800)
荃灣停車場	89%	84%
筲箕灣停車場	85%	83%
雙鳳街停車場	84%	90%
堅尼地城停車場	81%	77%
天后停車場	80%	68%
林士街停車場	75%	52%
油麻地停車場	74%	48%
葵芳停車場	73%	72%
香港仔停車場	71%	84%
天星停車場	65%	16%
美利道停車場 [^]	57%	29%
大會堂停車場	47%	15%

註：(^) 美利道停車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關閉。

圖 5 — 2006 年至 2016 年間發出的違例泊車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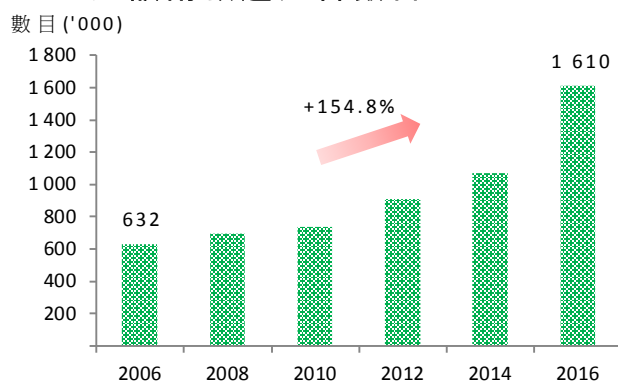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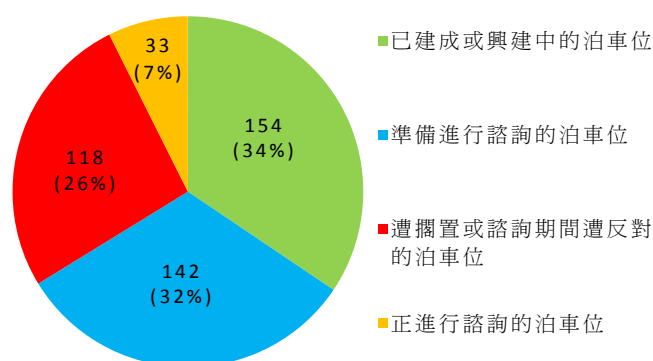


圖 6 — 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計劃
的進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百分率相加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重點

- 政府亦透過設置路旁泊車位、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多層停車場的方式提供泊車位。多層停車場的停車費一般較商業停車場為低，故此位於堅尼地城、筲箕灣、雙鳳街及荃灣等住宅區的政府停車場在 2016 年平均錄得較高的使用率(圖 4)。不過，一些多層停車場及短期租約停車場近年逐步被政府收回重建，進一步加劇泊車位短缺的情況。
- 泊車位供不應求，難免導致違例泊車的問題。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自 1994 年調整後便一直維持在 320 港元的水平，亦是問題加劇的原因之一。香港警務處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在 2006 年至 2016 年間增加超過一倍，反映違例泊車情況持續惡化(圖 5)。
- 面對泊車位短缺的情況，政府表明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就此，運輸署自 2015-2016 年度起推行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計劃，迄今已覓得 447 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但當中只有 154 個泊車位已經建成或正在興建(圖 6)。其他解決泊車位不足的措施，包括於 2017 年開展為期兩年的商用車輛泊車研究，以制訂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數據來源：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Transport Department、Hong Kong Police Force 及 JLL 的最新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1 月 26 日
電話：2871 2129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1/17-18。